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資料披露公佈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進行銷售交易產生之貿易結餘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17.16及17.17條之規定而發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之客戶交通銀行(其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之貿易結餘約為人民幣12,930,000元(約相當於12,2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4條附註2)約37,410,000港元之32.61%。於本公佈日期，與交通銀行之貿易結餘上升至約人民幣22,420,000元(約相當於21,15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4條附註2)之37,410,000港元約56.54%。有關貿易結餘總額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交通銀行銷售貨品所產生。

與交通銀行之貿易結餘總額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披露時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4條附註2)上升逾1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17.16及17.17條之規定，上述貿易結餘須以發表公佈之方式予以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17.16及17.17條之規定而發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客戶交通銀行（其為獨立於各董事、本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貿易結餘約人民幣12,930,000元（約相當於12,2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4條附註2）約37,410,000港元之32.61%。於本公佈日期，與交通銀行之貿易結餘上升至約人民幣22,420,000元（約相當於21,15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4條附註2）約37,410,000港元之56.54%。有關貿易結餘總額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交通銀行銷售貨品所產生。

上述貿易結餘總額為無抵押，並須根據相關客戶所協定之信貸期繳清。交通銀行毋須提供抵押品，上述貿易結餘概不計息。

與交通銀行之貿易結餘總額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披露時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4條附註2）上升逾1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17.16及17.17條之規定，上述貿易結餘須以發表公佈之方式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樂暉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 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